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載，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